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5〕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组织编制了平远县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上新屋、排楼、老屋、墩子上、姚老屋、建设、排上经济合作社，梅二村练坑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1。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第四十五条第五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上新屋、排楼、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880 公顷（1.32 亩）。其中，农用地 0.0880 公顷（1.32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

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墩子上、姚老屋、建设、排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752公顷（2.628亩）。其中，农用地0.1752公顷（2.628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梅二村练坑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20公顷（0.03亩）。其中，农用地0.0020公顷（0.03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大柘镇土地补偿费标准为林地28.12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93.75万元/公顷。

（二）青苗花卉、农村村民住宅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平自然资字〔2022〕17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

[2016] 30 号) 的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大柘镇按照 12 万元/亩, 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 规定, 核定该项目按《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费用合计 3.8343 万元, 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不少于 3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内, 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 请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 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河东路 1 号(联系电话: 8899186; 邮编: 5146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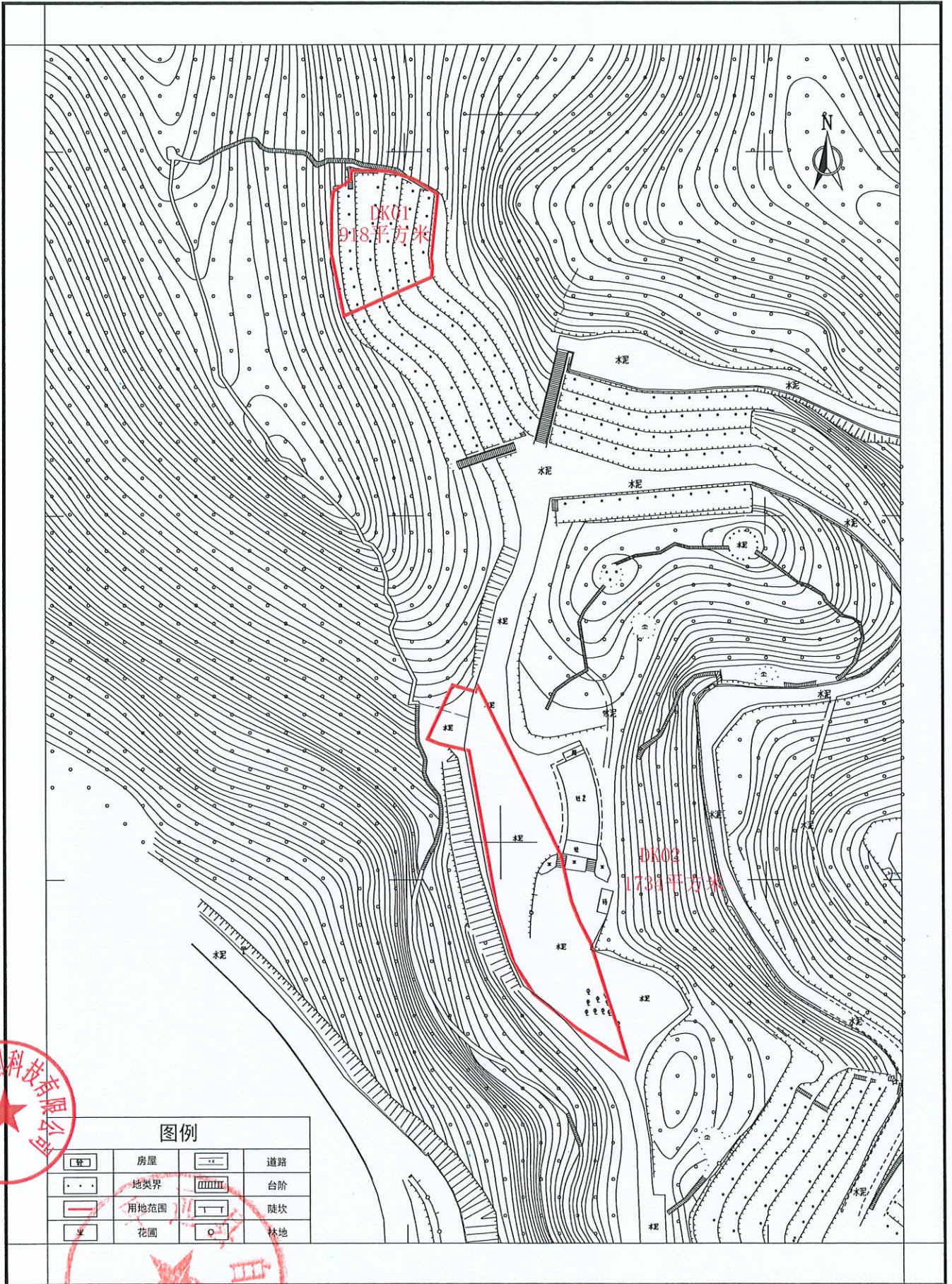
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 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平远县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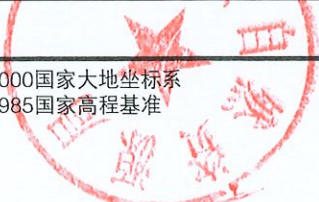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测量员：于焯
制图员：朱振龙
审核员：梁荣斌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8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978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55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8343 万元。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平远县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 土地面积 (亩)	全县平均征收 农地区片 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费 (万元)
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上新屋、排楼、老屋经济合作社	1.3200	5.3550	18	1.2723
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墩子上、姚老屋、建设、排上经济合作社	2.6280	5.3550	18	2.5331
平远县大柘镇梅二村练坑里经济合作社	0.0300	5.3550	18	0.0289
合计	3.9780			3.8343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